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127号

案 题: <<关于严厉打击“医托”,维护医
疗市场秩序的建议>>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

内容: 近两年来, 随着医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, 一些城镇医院或卫生院受到经济利益驱动, 采取了不正当竞争手段, 通过雇用“医托”把病人骗到一些城区医院或卫生院, 或通过在医院散发非法医疗广告及非法小报来招揽、欺骗患者, 不仅使患者遭受经济损失, 还延误了患者的及时治疗, 极大地损害了患者的身心健康。2006年7月9日、2007年9月11日及2007年12月9日柳州日报分别刊登了题为《医院遇医托, 无病诊有病》、《医托, 挥不去的“苍蝇”》及《不打针不吃药抗癌一贴就灵》等文章, 文章中提到病人一旦被骗则少则200余元, 多则3000元~5000元不等, 这些事件的发生, 使得患者及社会反映十分强烈。据调查, 在柳州市人民医院及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大型医院门口每天就有5~10人左右的“医托”在蹲点, 2007年9月5日、7日, 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柳州市人民医院的保安分别在医院“医托”进入医院散发非法小报及收取非法医疗广告及非法小报时被咬伤。“医托”每天散发非法医疗广告或小报少则300余份, 多则上千份不等。据统计: 近两年来, 医院保安被医托“威胁、打伤的”时有发生, 患者特别是农村患者被“医托”诈骗的例子更是数不胜数。

